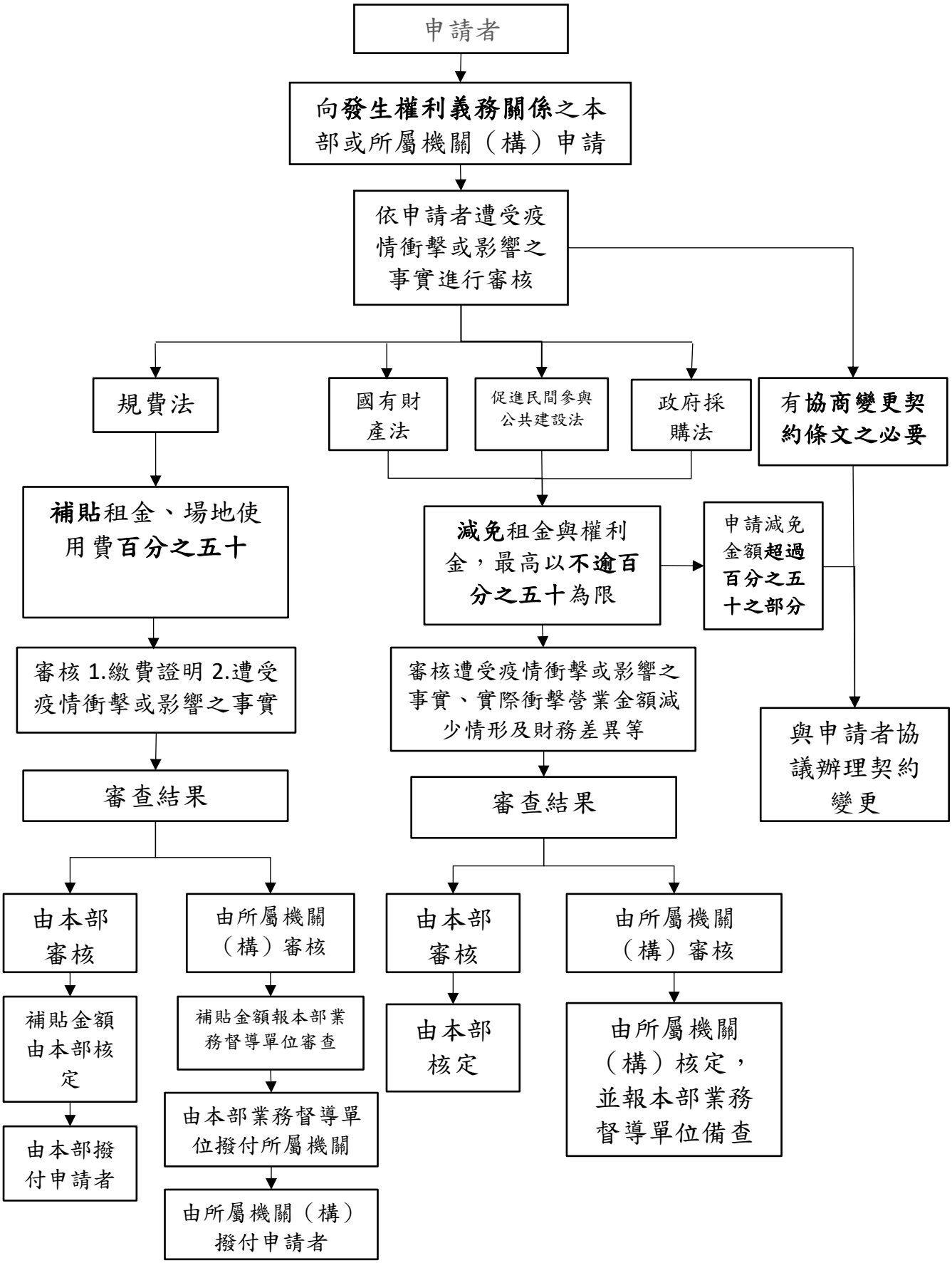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者
向發生權利義務關係之本部或所屬機關（構）申請
依申請者遭受疫情衝擊或影響之事實進行審核
規費法
國有財產法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
政府採購法
有協商變更契約條文之必要
補貼租金、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
減免租金與權利金，最高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限
申請減免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部分
審核 1.繳費證明 2.遭受疫情衝擊或影響之事實
審核遭受疫情衝擊或影響之事實、實際衝擊營業金額減少情形及財務差異等
與申請者協議辦理契約變更
審查結果
審查結果
由本部審核
由所屬機關（構）審核
由本部審核
由所屬機關（構）審核
補貼金額由本部核定
補貼金額報本部業務督導單位審查
由本部核定
由所屬機關（構）核定，並報本部業務督導單位備查
由本部撥付申請者
由本部業務督導單位撥付所屬機關
由所屬機關（構）撥付申請者

申請作業程序流程圖